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军事理论教程

大学

DAXUE JUNSHI
LILUN JIAOCHENG

主编◎曲超法 吕妍 马小晶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军事理论教程

DAXUE JUNSHI
LILUN JIAOCHENG

主 编 曲超法 吕 妍 马小晶
参编人员 蔺秀丽 王吉影 李亚静 王 姝 张金福
赵延山 敖政华 于进勇 王永海 李世友
刘丽娜 庞胜明 杨秀华 李红波 孙启刚
马玉婷 石立军 田丽红 祁凤国 刘永锋
张翠侠 冷金霞 裴庆波 刘 岩 李永峰
王珊珊 宋丽红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军事理论教程 / 曲超法, 吕妍, 马小晶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47-3147-2

I. ①大… II. ①曲… ②吕… ③马…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8497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制定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为依据, 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相关条令条例和教程, 着眼世界新军事革命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结合大专院校学生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实际进行编写。全书共有九章, 主要内容包括: 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院校等高校的大学生开展军训课的教材, 也可作为军事爱好者的参考用书。

大学军事理论教程

曲超法 吕妍 马小晶 主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杜 倩

责任编辑: 李述娜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市火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3.5 字数 33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3147-2

定 价: 39.5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国防教育是国家为巩固和加强国防而对公民进行的普及性教育,是全民教育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接受国防教育,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高校中开展国防教育,是培养青年学生的国防意识、国防观念,进一步树立居安思危思想的重要途径。

《大学军事理论教程》在编写过程中,以大学生国防教育为主线,注意吸纳世界军事科学技术发展和中外军事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结合大学生的知识结构,精选出中国国防、军事思想、战略环境、军事科技、信息化战争、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方面的内容,力争做到教材结构体系合理,内容贴近实际。本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规范性。该教材以 2007 年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重新修订、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为依据,严格把握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框架结构和内容设置都具有较强的规范性。

二是时代性。该教材充分地反映了当前国内外军事发展的最新动态。世界范围内兴起的新军事革命发展迅速,军事思想、武器装备、作战方式和指挥手段等都在不断创新。大学生渴望了解这些变化,学到新的军事理论知识。为了满足大学生的需求,我们依据《大纲》把这些变化充分地吸收到本教材中。

三是实用性。该教材在内容编排上力求适应大学生求新求变的心理模式,在教材的表现形式上,穿插了许多当代大学生需要了解而又比较陌生的相关军事理论知识。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四章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一一医院曲超法执笔,第二章、第五章、第九章由哈尔滨师范大学吕研执笔,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哈尔滨师范大学马小晶执笔,王吉影、李亚静、王姝、张金福、赵延山、敖政华、于进勇、王永海、李世友、刘丽娜、庞胜明、杨秀华、李红波、孙启刚、马玉婷、石立军、田丽红、祁凤国、刘永锋、张翠侠、冷金霞、裴庆波、刘岩、李永峰、王珊珊、宋丽红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做了大量协助工作,蔺秀丽组织了编者之间的协调和校对工作。

由于国际政治、军事形势变幻莫测,军事技术日新月异,加之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一、国防的内涵和基本类型	1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2
三、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4
四、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5
第二节 国防法规与国防政策	6
一、国防法规	6
二、国防政策	15
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关系	19
第三节 新中国国防建设	20
一、新中国国防建设的领导体制	20
二、新中国国防建设的主要发展阶段	22
三、新中国国防建设的主要成就	24
第四节 中国武装力量	27
一、武装力量的概述	27
二、海陆空及二炮部队	29
三、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34
四、民兵和预备役部队	36
第五节 国防动员	40
一、武装力量动员	40
二、国民经济动员	41
三、人民防空动员	42
四、交通战备动员	42
五、政治动员	42
六、国防教育	42
【思考与练习】	43
第二章 军事思想	44
【学习目标】	44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44



一、军事思想的含义和内容.....	44
二、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45
三、军事思想的体系与特征.....	48
四、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精华——《孙子兵法》简介.....	49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4
一、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科学含义.....	55
二、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形成发展.....	56
三、毛泽东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	58
四、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历史地位.....	68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70
一、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科学含义.....	70
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主要内容.....	71
三、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地位和作用.....	73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74
一、江泽民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主要内容.....	74
二、江泽民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指导作用.....	77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78
一、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主要内容.....	78
二、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地位和作用.....	80
第六节 习近平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80
一、习近平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主要内容.....	81
二、习近平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现实指导意义.....	83
【思考与练习】.....	84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85
【学习目标】.....	85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85
一、战略环境的基本要素.....	85
二、国际战略环境的历史演变.....	87
三、当前国际战略环境的主要特征.....	89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91
一、国际战略格局概述.....	91
二、冷战结束后国际战略格局的特点.....	94
三、未来国际战略格局的发展趋势.....	95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97
一、中国周边地区安全环境特点.....	97
二、我国相对稳定的安全环境中存在着的因素.....	98
【思考与练习】.....	100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01
【学习目标】	101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01
一、军事高技术概念	101
二、高技术武器装备	102
三、军事高技术对现代战争的影响	102
第二节 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104
一、精确制导技术	104
二、伪装与隐身技术	108
三、侦察监视技术	111
四、电子对抗技术	114
五、航天技术	117
第三节 核化生武器和新概念武器	120
一、核化生武器概述	121
二、21 世纪核化生武器威胁形势与走向	124
三、新概念武器	125
【思考与练习】	126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27
【学习目标】	127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27
一、信息化战争的基本概念	127
二、信息化战争的萌生与发展	128
三、信息化战争的基本作战样式	131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32
一、信息资源主导化	132
二、武器装备信息化	132
三、作战空间多维化	133
四、作战节奏快速化	134
五、作战要素一体化	134
六、作战指挥扁平化	135
七、作战行动精确化	135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35
一、战争空间透明化	135
二、作战行动实时化	136
三、打击目标精确化	136
四、力量运用高效化	137
五、作战手段智能化	137



六、制胜机制发生变革	137
七、网络战将成为战略级战争样式	138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139
一、人才培养是重点	139
二、加大国防研发力度	140
三、优化编制体制	141
四、创新军事理论	142
五、完善动员机制	143
六、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144
【思考与练习】	145
第六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教育与训练	146
【学习目标】	146
第一节 条令条例教育	146
一、军队颁布共同条令的意义	146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简介	147
第二节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148
一、立正、跨立、稍息	148
二、停止间转法	149
三、行进与停止	150
四、行进间转法	152
五、坐下、蹲下、起立	152
六、脱帽、戴帽	153
七、整理着装	154
八、敬礼、礼毕	154
第三节 分队队列动作训练	156
一、班的队列动作	156
二、排、连的队列动作	158
【思考与练习】	161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62
【学习目标】	162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62
一、性能、构造与自动原理	162
二、分解结合与保养擦拭	164
三、子弹	165
四、预防和排除故障	166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66
一、发射	166

二、后坐.....	166
三、弹道.....	167
四、直射和直射距离.....	167
五、选定标尺分划和瞄准点.....	167
第三节 轻武器射击动作和方法.....	169
一、验枪.....	169
二、射击准备.....	170
三、据枪、瞄准、击发.....	172
【思考与练习】.....	174
第八章 军事地形学.....	175
【学习目标】.....	175
第一节 地形对军队作战行动的影响.....	175
一、地形的分类和作用.....	175
二、地形研究的重点.....	176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177
一、地图.....	177
二、地图的种类.....	177
三、地物符号及种类(图 8-2).....	179
四、等高线(图 8-6).....	180
五、地貌的识别(图 8-8~图 8-10).....	181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182
一、方位判定.....	182
二、地图与现地对照.....	184
三、利用地图行进.....	188
四、按方位角行进.....	189
【思考与练习】.....	191
第九章 综合训练.....	192
【学习目标】.....	192
第一节 行军.....	192
一、行军准备.....	192
二、行军的管理与指挥.....	193
第二节 宿营与警戒.....	194
一、宿营.....	194
二、在复杂地形、气候条件下的宿营.....	196
三、宿营警戒.....	196
第三节 野外生存.....	197
一、野外生存的物质准备和精神准备.....	197



DAXUE JUNSHI
LILUN JIAOCHENG

大学军事理论教程

二、生存的基本需要及其获取.....	199
【思考与练习】	205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的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
3. 掌握中国武装力量的现状和具体组织形式。
4. 了解国防动员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仗可以百年不打，国不可一日无防。”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无非两件大事：一件是生存与安全，另一件是发展与富强。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兴衰荣辱。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关注国防、了解国防、建设国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国防的内涵和基本类型

（一）国防的定义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和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二）国防的职能

国防作为国家的防务，其根本职能就是保卫国家的安全。

第一，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同时又服务于国家，以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为根本职能。

第二，国防通过为国家和民族提供安全保障，达到服务国家利益的目的。国防除担负防御外敌入侵与颠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职能外，还担负维护国家安定团结、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等职能。

第三，国防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性质、制度和政策的制约。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和利益需求。

（三）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作为国家的防务，其根本职能就是保卫国家的安全，国家的安全利益是国防行为至高无上的准则。也正因为如此，不同性质、不同制度、不同政策和不同利益标准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国防形式，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第一类是扩张型。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利益，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国实施侵略、颠覆和渗透，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

第二类是联盟型。联盟型，也就是以结盟形式，即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可将联盟分为一元体联盟和多元体联盟，所谓一元体联盟，就是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他国家则从属于它，目前日本、韩国的国防属于此种类型，都是以美国为盟主建立的国防。所谓多元体联盟，则是各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如北约组织和独联体组织。

第三类是中立型。即采取和平中立的国防和外交政策，制定总体防御战略，建立相应的国防体系，以保障本国的安全。如瑞士、瑞典的国防，就属于典型的中立型国防。

第四类是自卫型。自卫型国防，主要是依靠自己的力量，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发展。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实行积极防御的国防战略，属于全民自卫型国防。我们的国防目标是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的战略边疆与地理边疆相一致，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防。因此，中国的发展和强大不会对任何人构成威胁，而只会促进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也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能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既是国家的防务，也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国防的目的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生活方式、基本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国家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和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也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维护国家的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三)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其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领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展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发展前途和生死存亡。对付武装入侵和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方法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

2. 政治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

部含义。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工作、政治宣传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

3. 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4. 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为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的外交工作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

三、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任何一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首要的任务就是对内巩固政权,对外抵御侵略,保证国家的生存、安全与发展。在国家的职能中,国防的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其强弱与国家安危、荣辱和兴衰休戚相关。

(一) 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各国都从本国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进行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观念,为国家的发展营造有利的条件和环境,保障国家安全。

(二) 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

强大的国防,是确保国家安全、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有国无防,或国防不强,国家就要遭殃。旧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新中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历史,从反正两个方面证明: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必须有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国家独立、民族兴旺,离不开整个民族的尚武精神,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军队和后备力量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的国防不仅是我们在异常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赢得 21 世纪战略主动权的重要条件,也是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三) 国防是国家繁荣发展的重要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有了巩固的国防,其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如果没有巩固的国防,这个国家的政权是无法稳定的,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因此,国家的生存、政权的稳固

和经济发展利益的维护,以及国际地位、形象的巩固,都必须有一个能够捍卫国家根本利益的国防。

四、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理念和实践活动。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国家利益及安全防务的整体性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技的进步,国家安全利益的内涵不断扩展。现代国防的职能正在由维护地缘明确的“硬疆界”,扩展到争取有利于己的“软环境”;由保卫本土不受侵犯,扩展为在全球或地区范围内争取政治、经济和安全秩序的影响力与主导权;由打赢战争扩展到在战争和非战争状态下都能保证国家利益的实现。此外,现代国防强调,国家安全必须依靠整体性防务。一个国家只有经济不断强大、科技不断发展、国防实力不断增强、国防安全意识不断巩固,以及与周边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合作关系,才能真正实现长治久安。

(二) 国防力量的综合性

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体现,现代国防力量是以综合国力为基础的综合国防力。有了雄厚的综合国力才有可能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国家的整体实力,是指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军事、文化、外交和自然等综合力量的集合。同样,强大的国防实力,也是多种因素相互交织力量的综合。尽管军事力量依然是国防力量的主体,但现代国防力量的构成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军事力量,而更加突出复合力量建设。

(三) 国防手段的多元性

由于对国家利益的威胁来自诸多方面,除了兵戎相见的“硬对抗”外,还有各种“软伤害”式的威胁,如意识形态、文明冲突和信息攻击等。因此,单纯的军事行为,已不能满足安全防卫的需要。现代国防斗争,不仅可以使使用军事手段在战场上进行武力对抗,而且也可以通过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和军备控制等非战争手段在更广阔的空间进行激烈的较量;既依靠国家的国防实力,也依靠国家的国防潜力。在某一时期、某一方面,可以根据情况的不同选择使用某一种手段,并以其他手段相配合,但决不能固守一种方式。

(四) 国防建设的系统协调性

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以科技为龙头,以经济为骨干,通过总体性的战略运筹,谋求综合国防效益的有机系统。现代国防斗争更重视质量优势,而不仅是数量优势;更重视整个系统的威力,而不只是某些单元的作用。因此,世界各国普遍着眼于从宏观规划上合理调整军队、准军事组织和后备役部队的比重,军队内部各军种、兵种的比重,以及如何在发展武器装备、改进编制体制、强化军事训练、完善战场建设等方面更有利于协调行动,发挥系统的整体效能。与此同时,整个国家要做到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在确保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加强军事力量,做到综合国力协调发展,结构合理。

（五）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随着国防内涵的扩展,全面增强防卫能力必然涉及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因而与整个社会构成了密不可分的联系。依靠国家和社会的综合力量来建设国防,越来越受到各国重视。国防不只是“军防”,而是关系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和每个公民的事情,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中国有句古训:“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古代尚有布衣曹刿论战败齐师,商人弦高假命退秦师,今天我们更应牢记:“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我们一定要为国家的兴盛和国防的强大尽一己之力。

第二节 国防法规与国防政策

一、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防法律法规的简称,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于国防活动的主要形式是军事斗争,国防法规也可以称作军事法规。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非常重视国防法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进一步加大了国防立法力度,使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21世纪,国家继续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国防法规对于加强国防建设,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国防法规的特性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法律的一般属性,如人民性、权威性、强制性和普遍适用性等。同时,国防法规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不同的法律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规所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外部的社会关系。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基本表现。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管军队,不管地方。国防是国家行为,国防行为的组织主体主要是国家和武装力量,但国防义务的承担主体主要是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因此,这些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承担国防义务时的行为都要受国防法规的调整。

2. 内容公开的相对性

公开性是一般法律固有的特性,因为法律只有公开才能使人们普遍了解和遵守,一般的法律不存在保密问题,但国防法规有些不同。从整体上讲,法制的公开性原则对国防法规也是适用的,一些基本的、主要的国防法规是公开的,如《国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

法》《国防动员法》等。但有一部分国防法规，特别是关于军队的作战、训练、编制、装备和战备工作等方面的法规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了解，如各种《战斗条令》《军事训练条例》《战备工作条例》等，都规定了保密等级。所以说，国防法规的公开性是相对的。为了加强法制，对能公开的国防法规，要尽量公开，做到人人知晓，以便大家了解和遵守。但是为了国家安全，该保密的国防法规也要严格保密，以免国家利益受到损害。

3. 法律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其他法规都有相关的规定，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优先适用不是指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涉及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案件中，只适用国防法规，不适用普通法规。“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特别法是对特定的人、特定的领域、特定的事项或在特定的时间内有效的法律。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因而在执法实践中实行“军法优先”。

4. 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最根本的国家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

(1) 同一类型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从重处罚。如《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判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2) 战时从重处罚。所谓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也以战时论。《兵役法》《刑法》的许多条款都申明战时从重处罚。如《兵役法》规定，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且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同时处以罚款；而战时则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从重处罚。《刑法》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罪有 30 项罪名，其中，12 项罪名最高刑罚为死刑。对军人犯罪给予较重的处罚，是军事斗争的特殊性决定的，是保障完成军事任务的需要。

(二) 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法规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协调一致的整体。

1. 国防法规的层次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立法权限区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目前已有 18 部，主要为《国防法》《兵役法》《现役军官法》《军官军衔条例》《军事设施保护法》《预备役军官法》《人民防空法》《国防教育法》《香港驻军法》《澳门驻军法》《刑法》（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和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人民武装警察法》，以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并颁布的《国防动员法》和 2012 年 4 月 27 日通过并颁布的《军人保险法》等。

第二个层次是法规，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